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

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联合”、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黑牡丹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支付现金、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要求，对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波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。

一、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

黑牡丹（股票代码：600510.SH）股票因本次交易事项申请停牌前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价格、同期上证综指（000001.SH）、申万房地产指数（801180）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日期	上市公司 A 股股价 (元/股)	上证综指 (点) (000001)	行业指数 (点) (801180)
2019/5/21 (开盘价)	6.41	2867.7066	4115.30
2019/6/18 (收盘价)	6.32	2890.1580	4086.20
涨跌幅	-1.40%	0.78%	-0.71%

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累计涨跌幅为-1.40%，同期上证综指累计涨跌幅为 0.78%，同期申万房地产指数累计涨跌幅为-0.71%。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上述期间内，扣除上证综指因素影响后，波动幅度为-2.18%；扣除申万房地产指数因素影响后，波动幅度为-0.69%。剔除上证综指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重组预案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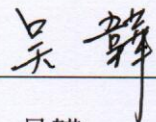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的影响后，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均未超过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的相关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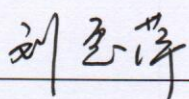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

吴韡



刘惠萍

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9年 7月 2 日

